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和解契約（「**和解契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和解契約之條件與條款、擬進行之交易、提及之交易以及交易實施。」
-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謹此撤銷根據本公司、王曉平先生及加威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對Haney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進行之收購（「**收購事項**」），即時生效，並終止該收購協議。」

* 僅供識別

-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王曉平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29,606,099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謹此撤銷該等股份，且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下調129,606,099股。」
- (4)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鑑、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蓋印鑑、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和解契約以及撤銷收購事項及註銷本公司129,606,099股股份所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併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和解契約任何條款或就和解契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之修改，及上述所有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
261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本公司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有關聯名股東之股東名冊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